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本企业（门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知晓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目录及相关规定。

三、查验产品供应商证照资质，不采购主体渠道不明的产品。

四、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或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执行标准等标识信息，不采购“三无”或标识标注不全的产品。

五、查验限期使用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安全使用期，以及有安全使用要求产品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不采购不符合安全标识要求的产品。

六、查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产品的证书编号和“QS”标志，以及强制性认证管理产品的“CCC”标志等信息，不采购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或强制认证的产品。

七、加强产品储存管理，及时下架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产品，确保售出产品质量符合法定要求。

八、建立进货台账，并保存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和产品相关证明等重要资料。

九、建立销货台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应主动召回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后期处置；

十、落实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管理责任。

企业（门店）

